



宗族问题在当代中国农村的影响

作者：曾成贵 信息来源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

一、农村宗族问题现状

关于宗族制度或宗法观念在当代中国的影响，我把它概括为宗族问题。由于它的发生源头在农村，集中影响于农村，故又称之为农村宗族问题。

我国宗法制度，起源于奴隶制时代，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，得到延续。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，共产党就认为族权是乡村中束缚农民的四大绳索之一，致力于在农村发动农民自己动手摧毁族权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更利用执政的优势，进一步摧毁宗法制度残余，把这项工作作为肃清封建主义影响和余毒的大事来抓。毋庸置疑，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时代，乡村中的族权总是操之于有钱有势的大户之手，血缘和亲情的面纱，掩盖着地主剥削农民的事实。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宗法制度的打击，使宗法制度从政治上失去了存在的保障。经过土地改革，农民成为土地所有者，消除了对地主的人身依附，族田等宗族公共财产也被分配一空，宗族制度从经济上失去了存在的基础。人民公社化运动，大跃进运动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，一波一波的政治运动，又对宗法制度外在载体如祠堂、祭礼等反复进行了清洗。所以，在改革开放以前，宗法制度在中国可以说是销声匿迹。但是，作为观念文化出现的宗法观念，则没有也不可能像作为制度文化出现的宗族制度那样容易被摧毁。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相对独立的性质，使它在事实上依然存在，不过，在人民公社的体制下，这种观念受到极度的压抑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修族谱、修祖坟、修祠堂的活动在乡间兴起，宗法观念更在极度压抑之后重新张扬。可以说，宗族制度在一定范围、一定程度上得以复活。所谓一定范围，是指它的盛行并不是绝对普遍的；所谓一定程度，是指它的复活并不是完全恢复原生态，而是在性质、结构和作用上发生了相当的变化。而农村宗族问题的产生及其影响，人们至今评说不一。

二、农村宗族问题重新出现的必然性

农村宗族问题的重新出现，是现阶段客观形势发展的产物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。我们知道，宗族制度是历史现象，其产生、发展和消亡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。宗族制度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，它的活动空间是乡土社会。小农经济是自给自足的，乡土社会是同质封闭的。当国家权力无限扩张，把国家和社会融为一体，政治干预伸展到乡土社会时，宗族制度可以强制性地被扑灭。改革开放以后，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取消，国家政权退出农村基层社会，在经济上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政治上普遍实行农村村民自治，过去宗族制度所承受的强制力就大为消减，复活就有了可能。另一方面，在改革开放条件下，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，取得了相当的进展，但这个进展是不平衡的，而且城乡二元结构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转变。农民的流动加大了，信息丰富了，而其身份并没有改变，农民还是农民。不被城市正式接纳的农民，无论在外闯荡多久，终归还要回到乡土社会。而生活在乡土社会，土地是集体的，耕种是以家庭为单位的，人们在耕种中需要帮助，很自然就首先求助于同族同宗。由于乡土社会的同质性，血缘、亲缘关系很自然又是人们互相联系的纽带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国家和地方当局都重视发挥传统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传媒作用，成立海外宗亲会之类的组织，祭炎黄、祭孔孟的活动古色古香，大批海外游子回国返乡寻根问祖，这些活动对于乡间修族谱、修祖坟、修祠堂颇有示范效用。这样，宗族制度的复活实际上本来就存在着适当的土壤和适当的气候。

宗族制度与宗法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，宗法观念的生长甚至具有更顽强的生命力。在西方国

家，基督教、天主教使人们信仰上帝创造了人。在中国，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成为普遍观念，祖先信仰、祖先崇拜根深蒂固，年节祭祀，清明扫墓，这些活动即使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也还若明若暗地存在着。血缘关系更是永远排不掉的。宗族制度构筑了九族、五服、三党的血缘、亲缘关系网，即使在这个制度被摧毁以后，这个网络的核心部分还是存在的，讲不了九族，三族至少是存在的，讲不了五服，三服至少是存在的，在同姓通婚问题上，一般仍会坚持五服标准，至于三党，则一党也不会少。可以说，宗法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，是与中国人的人性血肉相连的，是宗族制度的精神支柱和心理基础。

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，农村宗族问题的重新出现，并非偶然。

三、应对农村宗族问题必须加以正确引导

上面讲到农村宗族问题的出现有其必然性，是指社会发展到现阶段，还不具备使宗族制度和宗法观念彻底消亡的条件。宗族制度作为旧时代的产物，具有两重性。宗族制度和宗法观念中消极的东西，必须加以剔除，绝不可以放任自流。宗教也是自然历史现象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必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。这个精神，用之于宗族制度，是完全可以的。

现阶段复活的宗族制度，不是旧时代宗族制度的复制品，它适应新形势已有新变化。完整的宗族制度，由族祠、族谱、族规、族田、族长五个部分组成。族长掌握族中生杀予夺之大权，族规是本族人不得逾越的天条，族谱记男不记女，等等，在现时代，这些构件有的已经不存在，有的已经大为弱化。从广东南海和浙江瑞安的调查来看，这种变异、修正的宗族制度，在乡村工业化和乡村民主化中的作用不容小视。在这些地方，私营企业蓬勃发展，内部管理大多采用家族制。由于是私营企业，由于在乡镇发展，企业主的管理人才来源受到限制，企业体制也远没有发育到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的阶段，这时候，企业主自然感到只有自己家族的人才靠得住。家族制管理在规模不大的企业里，由于有内聚力，自然比较有效，但是，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经营范围的多样化，科技含量的进一步提高，管理人才、研发人才，就不是家族内部所能够提供的。不超出家族管理范围，企业就做不大、做不强。在村民自治中，家族势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社会舆论，形成一种制衡力量。这种制衡力量，发挥得好，可以促进自治，发挥不正常，干扰村民自治，形成一姓、一房势力独大的局面。

就目前形势而言，农村宗族问题无疑应当给予高度重视。要通过正面宣传和引导，对宗族制度中一些用得上的东西，加以改造，要防止它的消极作用过度发酵，导致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。随着农村的工业化、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实现，农村宗族制度终将彻底瓦解，而宗法观念终将主要承担文化认同的作用，不再具有利益关系。

（原载《党政干部论坛》2004年第9期）

转载请刊出本网站名

相关文章

- 对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变迁的思考
- 人类学究竟是什么
- 共建共享是推进公平正义的根本途径
- 健全科学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
- 民生为本等于就业为本吗？
- 湖北省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预防体系
- 妨碍我们重视社会公正问题的观念
- 关注现实问题深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